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Bisu Technology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2)

**董事調任**

董事會宣佈，林華先生已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起生效。

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林華先生（「林先生」）已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起生效。

林先生，43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九年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專業會計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曾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76）之戰略投資高級副總裁，及自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擔任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現為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3）之副總裁。彼自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擔任星展銀行有限公司管理處之戰略規劃副總裁及自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二年擔任星展銀行有限公司之私募股權副總裁。彼自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獲聘為熾達實業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彼自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六年出任南華印刷有限公司之財務經理。彼自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三年曾出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安達信之高級審計師。

林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該委任書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之董事職務將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彼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於該大會上，彼將合資格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重選連任。

林先生享有董事袍金每月60,000港元，此乃經參考彼之背景、資歷、經驗、於本公司承擔之責任水平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林先生已確認(i)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之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除擔任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公司秘書外，彼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務；(iii)彼並無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擁有任何關係；(iv)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及(v)並無其他有關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作出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彼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林先生履新。

承董事會命  
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文剛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Artem Matyushok先生、Brett Ashley Wight先生、林華先生、劉文剛先生及邢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美順先生、梁子榮先生及張國智先生。